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

鲁粮办发〔2019〕28号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资金管理，推进项目落地见效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《关于开展2018-2019年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及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省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8年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项目

2018年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优质粮食工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〔2018〕143号），拨付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51184万元，重点支持的197个项目，其中：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39个项目，财政补助资金19764万元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41个项目，财政补助资金12300万元；产后服务中心108个项目，财政资金17170万元；农户科学储粮9个市，财政资金1950万元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书面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省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价德州、聊城、济宁、泰安、菏泽、潍坊、威海、烟台、日照、临沂、济南11个市的130个项目，评价项目数量和财政资金金额比例分别为66%和59%；其余项目报送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价，并根据书面评价情况，对评价资料不实或不全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。此次绩效评价，除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外，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，由项目单位自评打分，填报相关表格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市级统一撰写一份总结报告。同时，将2018年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抽查验收（鲁粮办发〔2019〕25号）与此次绩效评价结合，同步开展。

三、指标体系

此次绩效评价延续使用《关于开展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鲁财建〔2018〕45号）建立的“优质粮食工程”3个子项的评价指标体系，每个子项评价采用百分制。每市

综合得分按照 3 个子项的中央及省财政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得出。即：

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综合得分=本市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自评得分*(本市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补助资金/本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财政补助总额)+本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自评得分*(本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财政补助资金/本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财政补助总额)+本市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自评得分*(本市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财政补助资金/本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财政补助总额)。

根据评价综合得分，分 4 个等级：优（90-100 分）、良（80-89 分）、中（60-79 分）、差（0-59 分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评价时限。此次绩效评价从 12 月开始，由各市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；第三方机构将从 12 月开始，相继到有关市地及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，书面评价的市地及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评和材料邮寄，3 月份汇总项目评价结果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组织管理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梳理，按照第三方中介机构要求及时提报项目相关资料，配合开展现场评价，确保评价项目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管理。坚持把实施绩效评价与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结合起来，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规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

项目监管，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。强化绩效责任约束和评价结果运用，对实施效果好、绩效评价优的市继续予以一定奖励。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，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。省局适时赴部分项目单位，督促和调研项目实施情况。

省粮食和储备局规划财务处

联系人：唐海洋；电话 0531-86403076

济南麦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崔佳；电话：18953102005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

办公室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长、分管局长，办公室、仓储与产业处、规划财务处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